

第一章 新员工安全教育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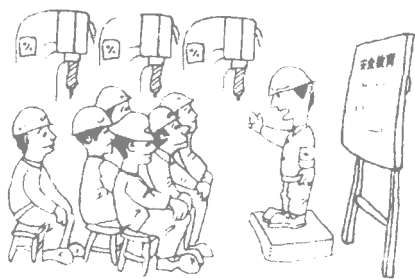
一、入厂安全教育的必要性

新人厂的员工在进入工作岗位之前，必须由厂、车间、班组对其进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知识的初步教育，以减少由于缺乏安全技术知识而造成的各种人身伤害事故。

入厂安全教育制度是厂矿企业安全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和原劳动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等文件，都要求新入厂员工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厂级教育、车间教育和班组教育），方可进行操作。

二、入厂安全教育制度

厂矿企业里的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目前已经制



度化，相应地要履行一定手续。

首先，新员工入厂时，由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填写“新员工安全教育卡片”。然后将新员工连同教育卡片介绍到工厂的安全主管部门进行厂级安全教育。厂级安全教育结束后，经考试合格并由教育负责人在教育卡片上签字盖章后退回劳动人事部门。然后劳动人事部门才能将新员工连同教育卡片分配到车间。

车间接到新员工后，应立即进行车间级安全教育，车间负责人也应当在教育卡片上签字，才能分配到班组。

班组接到新员工后，应立即进行岗位教育。经考试合格，班组负责人在教育卡片上签字盖章并将教育卡片送回车间。车间再统一送往工厂安全主管部门，加以保管备查。

三、入厂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1. 厂级教育

新员工入厂后，在分配到车间之前，首先进行厂级教育。厂级教育由工厂安全主管部门负责，时间为 3~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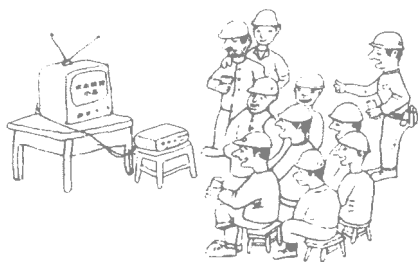
厂级教育的主要内容为：

- (1) 工厂的性质及其主要工艺流程；
- (2) 我国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管理体制；
- (3) 本企业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有关事故案例；

(4) 工厂内主要危险地点和设备及其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5) 新员工的安全心理教育；

(6) 机械、电气、起重、运输等安全技术知识；



(7) 防火防爆知识；

(8) 防尘防毒的注意事项；

(9) 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

(10) 新员工的安全责任制等内容。

厂级教育结束后，应进行考试，成绩合格者，才能分配到车间。考试应有厂安全主管部门负责。

2. 车间教育

车间教育应由车间主任或者负责安全工作的副主任负责，时间为 2~4 天。

车间教育的主要内容为：

(1) 本车间的生产性质和主要工艺流程；

(2) 本车间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主要措施；

(3) 本车间的危险部位及其注意事项；

(4) 本车间安全生产状况及其注意事项；

(5) 本车间的典型事故案例；

(6) 新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和遵章守纪的重要性。

车间级教育结束以后，才能将新员工分配到班组。如果未进行车间级安全教育，工长或班组长有权拒绝接收。

3. 班组教育

班组教育应由工长或班组长负责，时间为 1~2 天

班组教育的主要内容为：

(1) 工段或班组的工作性质、工艺流程、安全生产的概况和安全生产职责范围；

(2) 新员工将要从事的工作性质、安全生产责任、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知识和各种安全防护、保险装置的作用；

(3) 工作地点的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具体要求；

(4) 容易发生工伤事故的工作地点、操作步骤和典型事故案例介绍；

(5) 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和保管；

(6) 发生事故以后的紧急救护和自救常识；

(7) 工厂、车间内常见的安全标志、安全色介绍；

(8) 遵章守纪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第二章 我国重要安全生产法规简介

班组教育结束后，还要组织新员工进行讨论，提高他们对安全生产的思想认识，同时还要组织学习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经考试合格后才能分配他们到工作岗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规，作为职工在生产



过程中的行为准则，以维护企业生产的正常秩序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介绍如下。

一、劳动法

《劳动法》于 1994 年 7 月 5 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并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劳动法》对劳动安全卫生内容做了以下规定。

1. 劳动者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2.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条款。
3.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负伤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和女职工在



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其劳动合同。

4.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

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才能持证上岗。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5.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主要有：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



禁忌从事的劳动。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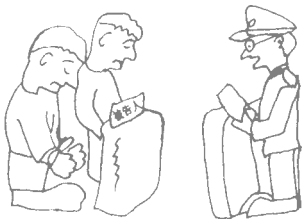
二、刑 法

我国刑法于 1979 年 7 月 1 日由第五届全国人大通过实施。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对旧刑法进行了修订，并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刑法明确规定了对因违反安全规章制度而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员的处罚条款。主要有：

1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 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飞机坠毁或者人员伤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消防法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消防法》于 1998 年 4 月 29 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自 19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消防法》做了如下一些规定：

任何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成年公民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个人，应当予以奖励。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任何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任何人发现火灾时，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消防队接到火警后，必须立即赶赴火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罚款或者十日以下拘留：

1.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2. 违法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的；
3. 阻拦报火警或者谎报火警的；
4. 故意阻碍消防车、消防艇赶赴火灾现场或者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
5. 拒不执行火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灾的；
6. 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火灾扑灭后，为隐瞒、掩饰起火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现场或者伪造现场，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2年1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我国第一部安全生产基本法律，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实现安全生产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是制裁各种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武器。

《安全生产法》共七章 97 条，内容是以加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为宗旨，以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为重点，以确认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权利和义务为基础，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为手段，立足于事故预防，确定了安全生产的七项基本法律制度，制定了当前急需的安全生产法律规范，明确了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新员工与各类从业人员一样，要牢记“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新员工与各类从业人员一样，要熟记“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该法主要规定了各类从业人员必须享有的、有关安全生产和人身安全的最重要、最基本的权利。这些基本安全生产权利，可以概括为以下五项：

1. 享受工伤保险和伤亡求偿权；
2. 危险因素和应急措施的知情权；
3. 安全管理的批评检控权；
4.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权；
5. 紧急情况下的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权。

各类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义务和责任主要有四项：

1. 遵章守规，服从管理的义务；
2.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保用品的义务；
3. 接受安全培训，掌握安全生产技能的义务；
4. 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的义务。

《安全生产法》规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指出事故应急处理是安全生产的预防补救措施，明确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安全生产法》明确了法律责任。依照该法的规定享有安全生产权利，负有相应安全生产义务和承担相应责任的社会组织和公民，责任主体包括以下四种：

1. 有关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领导人、负责人。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有关主管人员。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
4.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和安全生产中介服务人员。

新员工与从业人员一样，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往往是各种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的第一知情者和直接受害者。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高低，对安全生产至关重要。如果在从业中违反安全生产义务造成事故，那么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依法应予追究法律责任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 35 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具体法律责任方式有三种，即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对从业人员规定“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职业病防治法

2001 年 10 月 27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2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是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发展而制定的法律。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条件和环境，并采取保障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对防治职业病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劳动者享有以下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1. 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2. 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3. 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4. 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

5.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6.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7. 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本人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

- (1) 病人的职业史；
- (2) 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现场危害调查与评价；
- (3) 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

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在排除其他致病因素后，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对从事接触职

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职业病病人的诊疗、康复费用，伤残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按照国家有关工伤社会保险的规定执行。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职业病病人变动工作单位，其依法享有的待遇不变。

六、工厂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于 1956 年 5 月 25 日由国务院颁布实施。规程对工厂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做了规定。要求：

工作场所应该保持整齐清洁。机器和工作台等设备的布置，应该便于工人安全操作；

在易使脚部潮湿、受寒的工作地点，要设木头站板。

室内工作地点的温度经常高于摄氏三十五度的时候，应该采取降温措施；低于摄氏五度的时候，应该设置取暖设备。

对于经常在寒冷气候中进行露天操作的工人，工厂应该设有取暖设备的休息处所。

在高温条件下操作的工人，应该由工厂供给盐水、汽水等清凉饮料。

禁止在有粉尘或者散放有毒气体的工作场所用膳和饮水。

行灯的电压不能超过三十六伏特，在金属容器内或者潮湿处所不能超过十二伏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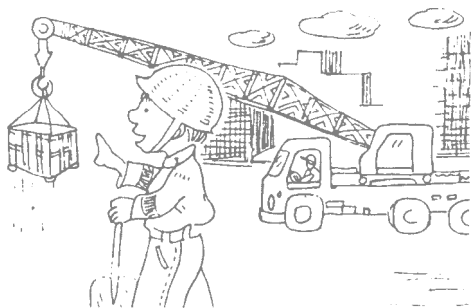
工业锅炉的运行工作，应该由经过专门训练并考试合格的专职人员担任。

各种气瓶在存放和使用的时候，必须距离明火十米以上，并且避免在阳光下暴晒；搬运时不能碰撞。

散放易燃、易爆物质的工作场所，应该严禁烟火。

发生强烈噪音的生产，应该尽可能在设有消音设备的单独工作房中进行。

发生大量蒸气的生产，要在设有排气设备的单独工作房中进行。



散放粉尘的生产，在生产技术条件许可下，应该采用湿式作业。

对于有传染疾病危险的原料进行加工的时候，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

有下列情况的一种，工厂应该供给工人工作服或者围裙，并且根据需要分别供给工作帽、口罩、手套、护

腿和鞋盖等防护用品：

（一）有灼伤、烫伤或者容易发生机械外伤等危险的操作。

（二）在强烈辐射热或者低温条件下的操作。

（三）散放毒性、刺激性、感染性物质或者大量粉尘的操作。

（四）经常使衣服腐蚀、潮湿或者特别肮脏的操作。

在有危害健康的气体、蒸气或者粉尘的场所操作的上人，应该由工厂分别供给适用的口罩、防护眼镜和防毒面具等。

工作中发生有毒的粉尘和烟气，可能伤害口腔、鼻腔、眼睛、皮肤的，应该由工厂分别供给工人漱洗药水或者防护药膏。

在有噪音、强光、辐射热和飞溅火花、碎片、刨屑的场所操作的工人，应该由工厂分别供给护耳器、防护眼镜、面具和帽盔等。

经常站在有水或者其他液体的地面上操作的工人，应该由工厂供给防水靴或者防水鞋等。

高空作业工人，应该由工厂供给安全带。

电气操作工人，应该由工厂按照需要分别供给绝缘

